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5號

原告 賴思綺

訴訟代理人 田雅文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明順電氣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
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3,973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提繳462,556元至勞動部勞工
保險局所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帳戶。3.被告應開立非自願
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係關於
請求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折算工資及提撥退休金，
依上開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；原應徵收之第一審
裁判費14,955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
9,970元（計算式： $14,955 \times 2/3 = 9,970$ ），是此部分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4,985元（計算式： $14,955 - 9,970 = 4,985$ ）。
另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部
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
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暫繳納之第一
審裁判費合計為7,985元（計算式： $3,000 + 4,985 =$
 $7,985$ 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4 書記官 高培馨